证券代码：832629　　证券简称：易信达　　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04 月 09 日，电话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04 月 19 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国宾先生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审议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审议并通过《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审议《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-5,046,968.86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6,906,860.03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为-11,953,828.89元。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、审议并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、审议并通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《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审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

的《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: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彭国宾、杨东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,000万元授信额度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,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彭国宾、彭刚宾、杨东、邹雨生为公司向银行贷款3,000万元提供个人担保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审议《关于彭国宾、彭刚宾、杨东、邹雨生为公司向银行贷款3000万元提供个人担保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涉及4名关联董事，无法形成决议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决议。

3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彭国宾、彭刚宾、杨东、邹雨生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，拟将章程第十二条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销售:工程塑胶管道、水、电、气仪器、仪表产品，新型复合材料窨井盖、水箅、电缆支架、电力盖板等新产品的研究和生产，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”。修改为: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销售工程塑胶管道、水电气仪器仪表产品、新型复合材料窨井盖、水箅、电缆支架、电力盖板，以及相关软件开发、软件维护、系统集成等，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”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审议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审议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